

#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，提升員工行為素養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體員工。

### 第三條 道德誠信

- 一、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。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，仍秉持誠信道德，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
- 二、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：
  - (1). 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，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。
  - (2). 執行任務時，需確保業務資料保密，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，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。
  - (3). 公司所有帳簿、發票、記錄、分錄、資金和資產等文件，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，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，得以允當、正確的反應。
  - (4). 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，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。
  - (5). 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、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，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。
  - (6). 不得銷毀、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、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。
  - (7). 除本準則外，同仁亦需遵守公司之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另需遵循公司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

### 第四條 尊重員工與客戶

- 一、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，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每位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者及其他員工。不得操弄、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、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。
- 三、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，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，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。

### 第五條 迴避利益衝突

- 一、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。

- 二、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，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，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，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。
- 三、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。
- 四、在未經授權時，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，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，謀取個人利益，嘉惠或傷害他人。
- 五、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，因而透過代理人、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。
- 六、員工參與各項審查、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，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。
- 七、每位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，皆能獲得有效運用，如有形或無形資產，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，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。

#### 第六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

- 一、所有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饋贈現金，或其他變相財貨，如禮券、支票、股票、禮品等。
- 二、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，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，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。
- 三、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，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，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，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。

#### 第七條 資訊之揭露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，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，所有帳簿表冊、紀錄，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，應能完整、允當、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。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，如知悉（或應知悉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，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、操縱、誤導或詐騙等方式，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。
- 二、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，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。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，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，並盡力確保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、允當、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。

#### 第八條 檢舉、保護與豁免

- 一、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，隨時保持警覺，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。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，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；員工有任何異議者，可經由申訴管道提出。
- 二、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，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。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，向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。

- 三、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，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- 四、豁免本公司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，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

第九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制定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。